

张水字〔2021〕8号

签发人：鹿峻波

**淄博市张店区水利局
关于印发《张店区农村供水工程问题大排查大
整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镇(街道办)农村服务中心，各供水企业：

现将《张店区农村供水工程问题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张店区水利局

2021年4月26日

张店区农村供水工程问题大排查大整改行动 工作方案

根据省市区领导批示精神及省水利厅《关于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问题大排查大整改行动的工作方案》、淄博市水利局《淄博市农村供水工程问题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为全面摸清查实全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现状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，保证农村供水工程长期稳定安全运行，以扎实作为迎接建党 100 周年。区水利局决定开展全市农村供水工程问题大排查大整改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排查内容

（一）以村内工程为重点，查看供水工程建成后是否正常投入使用，是否存在集中供水工程建成后没有正常使用或闲置情况；

（二）以两年攻坚行动新建工程为重点，查看供水工程是否按计划建设完成，是否存在“半拉子”工程，工程无法良性运行情况；

（三）以吃水条件差的村为重点，查看是否存在无集中供水设施，供水管网“到村头”等问题，群众用不上水厂水情况；

（四）以通过集中取水点（净水站）供水村为重点，查看运行管理是否到位，使用是否正常，是否存在“常年上锁”或者“放任自流”等摆设现象。

（五）以定时供水村庄为重点，查看供水频次、供水时长能否满足要求，每日供水不少于早、中、晚3次，每次供水时间不少于2小时。

（六）以各级“12345”和“116”热线投诉反映问题为重点，查看问题处理结果，当事人对处理结果是否满意。问政、舆情、各级各部门检查督导反馈的饮水安全问题是否整改落实到位。

根据我区农村饮水现状情况，除以上六个方面外，还需重点排查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平房村是否全部通水入户，未入户户数及人口。

（二）贫困户是否全部入户，饮水是否有保障。

（三）采用集中供水点的个别村庄，供水频次、水量及取水距离是否满足要求。

（四）是否有住车库、储藏室等用水方便程度不足的问题。

（五）是否有其他供水问题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迅速开展排查整改

各镇办农服中心要迅速组织专门力量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逐村排查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，全面掌握存在的具体问题。对所有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，明确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实行台帐管理，做到边排查边

进行整改，确保解决一个、销号一个、巩固一个。各镇办农服中心负责核实辖区村庄供水情况，填报供水情况统计表（附件1）、农村供水工程问题排查整改台账（附件2），经主要负责人把关签字后上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办农服中心

完成时限：2021年4月30日前

（二）加强区级复核检查

区水利局从4月28日起对各镇办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复核，复核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核实各个村供水条件和各渠道受理问题整改情况（包括国务院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、水利部“12314”监督举报服务平台、省网络问政平台、各级“12345”热线或“116”饮水举报监督平台），实地复核村庄数量100%，所有转办问题村庄现场复核实现全覆盖。对复核中发现的各类供水问题，建立负面清单、销号处理。区水利局要填写供水情况统计表（附件1）、农村供水工程问题排查整改台账（附件2）、农村供水问题线索整改情况复核表（附件3），形成排查整改工作报告（包括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、解决措施），经主要负责人把关签字后报市局城乡供水科。

责任单位：区水利局各科室、各中心

完成时限：2021年5月10日前

（三）确保整改工作到位

一是强化责任落实，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是排查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将每个问题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个人；二是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，实行倒逼工作机制和销号管理，直至排查整改工作完成，做到事事有回音，件件有着落；三是对各类发现问题要举一反三，从严压实农村饮水安全“三个责任”，各镇办政府为农村供水保障地方主体责任，以镇带村做好村内工程维修养护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区水利局、各镇办、各供水企业

完成时限：2021年6月30日前

（四）健全完善监管机制

建立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，协调镇办政府，发挥供水企业和水管员作用，逐村设置网格员，每月调度供水信息，及时发现停水断水等农村供水问题。建立全口径信息收集传导机制，整合互联网留言平台、电话举报平台等渠道，多手段收集问题线索。建立督查整改问责闭环管理机制，再造农村供水问题处理流程，一天内向反映人联系并查明情况，明确责任人和办理时限，现实解决供水问题。健全长效运行管理机制，发挥好供水企业作用，真正建好、管好、运营好农村供水工程。

责任单位：区水利局、各镇办农服中心、各供水企业

完成时限：2021年6月30日前。

附件：

- 1、区级复核检查组分组表
- 2、供水情况统计表
- 3、农村供水工程问题排查整改台账
- 4、农村供水问题线索整改情况复核表

附件 1

区级复核检查组分组表

组别	组长	镇办	组员
一组	解东章	马尚街道办	孙能光、翟学峰、 曾兆领
二组	徐晓娟	房镇镇 12 个村	何志强、李孟超
三组	左继信	湖田街道办	宋祥宝、赵亚楠
四组	张纪东	房镇镇 12 个村	许美丽、赵霞

